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1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CFO的议案》

经公司CEO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CFO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菁,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北京航天航空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1986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年-1994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存托凭证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7月19日 14 时0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会议的投票方式

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需征集表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存托凭证持有人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存托凭证持有人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存托凭证持有人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收件人:胡丹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请将提交的全套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存托凭证持有人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基本情况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存托凭证持有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或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菁
2021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向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数: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聘任CFO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CEO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为了集中精力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加大公司集团层面的战略制定及落地,推进公司机器人业务快速发展及探索其他重要战略方向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长兼CEO高禄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CEO职务,辞去CEO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高禄峰先生在担任公司CEO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野先生接受聘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CFO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对内部管理岗位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鹏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徐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CEO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凡孝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CFO,正式接替原财务总监职权,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CEO王野先生、CFO凡孝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

王野先生简历:王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Ninebot,2013年1月-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联席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3月-2007年6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10年10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起,出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12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凡孝金先生简历:凡孝金,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理财学毕业,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国际事业部财务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CFO,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等职,2021年5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股票权益,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14 点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了以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林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1、2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1/7/1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 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签署表决票。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3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 证券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4809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64.8090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0,409.167万份的0.52%。其中首次授予291.84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4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72.96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和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以1美元/股(对应0.1美元/份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49.050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490.506万份存托凭证);

2、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0.0001美元/股(对应0.00001美元/份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向创始人高禄峰、王野授予66.28万股股票期权(对应662.80万份存托凭证);

3、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根据2015年期权计划公司可向公司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5,652,000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25%(四年等待期)或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为1.00美元/股-10.00美元/股。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调整为2,900,914股A类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期权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1,881,022股股票期权;

4、2019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期权计划,根据2019年期权计划授予公司高管和员工合计2,888,756份股票期权(含新增1,999,269份期权及2015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889,487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33.33%(三年等待期)、25%(四年等待期)或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本次新增1,999,269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3325 美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期权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2,667,088股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激励方式及标的证券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存托凭证,该等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证券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4809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64.8090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0,409.167万份的0.52%。其中首次授予291.84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4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72.96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份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关键业务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587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0%。包括:

1、关键业务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其他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且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额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关键业务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业务人员(5人)	181.9940	24.39%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46人)	202.8530	55.61%	0.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合计	291.8470	80.00%	0.42%
三、预留部分	72.9620	20.00%	0.10%
合计	364.8090	10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且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件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权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失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关键业务人员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8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其他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